

民生政策直达清单

惠州市



扫码浏览《民生政策直达清单》

惠州市财政局 编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惠州市财政局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民生政策直达机制，以“惠企利民，一看就明”为目标，牵头组织全市财政系统编制惠州民生政策直达清单（2021版），包括“惠企政策”清单和“利民政策”清单两张“民生清单”，形成市总册与各县（区）分册的“1+7”清单汇集，将惠企利民政策的扶持（补贴）对象、标准以及申领条件、流程等方面予以明确和公开，力求打通惠企利民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建立民生政策直达机制，着重突出明项目、明操作、明算账，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感、幸福感；着重第一时间传递涉企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着重助推政府部门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1 医疗卫生

- | | |
|---------------|---------|
| 公共卫生 (1-8项) | P 1-8 |
| 计划生育 (9-16项) | P 9-16 |
| 医疗保障 (17-19项) | P 17-20 |

2 公共教育

- | | |
|---------------|---------|
| 学前教育 (20-22项) | P 21-23 |
| 义务教育 (23-26项) | P 24-27 |
| 高中教育 (27-30项) | P 28-31 |
| 中职教育 (31-33项) | P 32-34 |
| 高等教育 (34-39项) | P 35-40 |
| 特殊教育 (40-43项) | P 41-44 |
| 教育管理 (44项) | P 45-46 |

3 农业农村

- | | |
|---------------|---------|
| 农业保险 (45-66项) | P 47-55 |
| 农业生产 (67-69项) | P 56-58 |
| 林 业 (70项) | P 59 |
| 渔 业 (71项) | P 60-61 |

4 生活保障

- | | |
|-----------------|---------|
| 困难群众救助 (72-81项) | P 62-73 |
| 自然灾害救助 (82-88项) | P 74-79 |
| 养老保障 (89-96项) | P 80-90 |
| 殡葬服务 (97-98项) | P 91-92 |
| 残疾人救助 (99-102项) | P 93-96 |

5 公共就业 (103-115项)

6 公共安全 (116项)

1. 医疗卫生

公共卫生

0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对象：惠州市常住人口

● 申领条件

全市常住人口可按规定免费享受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021年标准/待遇

79元/人·年

●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由居民常住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具体实施，以下乡体检、电话随访、到院体检、居家随访等方式获得服务。

●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卫生健康局基层科（项目办）：2833343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3

02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补助对象：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在医疗机构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

● 申领条件

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医院垫付后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 2021年标准/待遇

无固定补助标准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明文件；
- 2.社会保障卡；
- 3.患者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低收入家庭证明）；
- 4.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

● 申请流程

- 1.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经医疗机构所在辖区的派出所核查并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文件后，填写《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 2.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患者，患者须向收治医疗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及患者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低收入家庭证明），填写《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经收治医院初步审查，患者符合应急救助条件，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2833085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3



03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补贴

补助对象：惠州市各符合省考核规定的行政村

申领条件
注册并经（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列入省补贴范围的村卫生站医生

2021年标准/待遇
2万元/行政村.年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每年县、区卫生健康局对考核合格的村医直接发放补助。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04 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补助对象：

1.产前筛查干预：

广东省户籍孕妇（含配偶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孕妇；

2.新生儿疾病筛查：

（1）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惠州市助产机构出生的新生儿；

（2）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广东省户籍孕妇（含配偶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孕妇所生新生儿。

● 申领条件

1.产前筛查干预：

广东省户籍孕妇（含配偶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孕妇；

2.新生儿疾病筛查：

惠州市助产机构出生的新生儿。

● 2021年标准/待遇

孕妇620元/胎，新生儿214元/例。

● 申请材料

提供孕妇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配偶为惠州市户籍的还需提供丈夫户口本、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流动人口），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由市、县（区）公立助产机构根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孕妇及所娩新生儿进行筛查。

●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05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补助对象：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惠州市的准婚人员

● **申领条件**
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惠州市的准婚人员登记结婚前3个月及登记后一个月内

2021年标准/待遇

女性免费婚检项目214.7元/人，男性免费婚检项目191.1元/人。

● **申请材料**
双方身份证和户口簿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由各县（区）定点婚检医疗机构根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男女双方进行婚检。

申请时间

1.1-12.31

◎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2833057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3

06 学校入学新生筛查结核病项目

补助对象：惠州市中小学入学新生

● **申领条件**
惠州市中小学入学新生

● **2021年标准/待遇**
胸部DR检查单价54元/人

●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由各县区根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选取学校对入学新生进行筛查。

●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市卫生健康局疾控科：2833092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3

07 村卫生站医生护士补贴

补助对象：各村卫生站医生护士

申领条件

村卫生站符合条件的医生按学历补助，护士按职称补助。

2021年标准/待遇

- 1.村医学学历补助：中专100元/月、大专200元/月、本科300元/月；
- 2.护士职称补助：护士600元/月、护师700元/月、主管护师800元/月；
- 3.困难村补助：每月再补助200元/人。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每年县、区卫生健康局对考核合格的村医和护士直接发放补助。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08 困难乡镇卫生院技术骨干岗位补贴

补助对象：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已纳入困难乡镇卫生院名单的卫生院技术骨干

申领条件

全市39间已实施绩效工资的困难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具备以下条件的在岗在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1.具有卫生系列专业技术初级（师）以上资格并聘用在相应岗位；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医学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

2021年标准/待遇

本科以上学历500元//人.月，初级（师）职称300元/人.月，中级职称600元/人.月，副高职称1000元/人.月，正高职称1500元/人.月。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每年县区卫生健康局对符合补助标准的医务人员发放补贴。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计划生育

0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 申领条件

惠州市农村户籍计划生育家庭（包括：2016年1月1日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农村居民及纯生二女的农村居民,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

● 2021年标准/待遇 200元/人.月

● 申请材料

- 1.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免冠（一寸）近照3张；
-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5.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表。
- 3.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 申请流程

首次申请：

- 1.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表》；
- 2.镇（街）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 3.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公示。

继发资格确认：扶助对象应每半年到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见面一次，因健康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应派人回访。

●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卫生健康局基层科（项目办）：2833343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3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

申领条件

应同时符合：

-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女方年满49周岁；
- 3.2016年1月1日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2021年标准/待遇

- 1.独生子女死亡1000元/人.月；
- 2.独生子女伤残800元/人.月。

申请流程

首次申请：

- 1.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申请，领取并填写《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表》；
- 2.镇（街）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 3.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公示。

继发资格确认：

扶助对象应每半年到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见面一次，因健康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应派人回访。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2833562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3

1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补助对象：2016年1月1日前实行计划生育的惠州市户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 申领条件

- 1.惠州市户籍的城镇居民；
- 2.2016年1月1日前实行计划生育；
- 3.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 申请材料

- 1.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3.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 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优待证等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5.免冠（一寸）近照4张；
- 6.惠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

● 申请流程

- 1.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
- 2.镇（街）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 3.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公示。

● 申请时间

1.1-12.31



12 惠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金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家庭

申领条件

应同时符合：

- 1.本人或配偶有一方为惠州市户口；
- 2.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 3.本人及配偶终身只生育（含收养）一个子女，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优待证，其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 4.伤残或死亡的独生子女于1973年6月30日以后，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出生；
- 5.女方45-60周岁。

申请材料

- 1.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3.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 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的残疾人证或死亡相关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5.免冠（1寸）近照3张；
- 6.惠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申请表。

2021年标准/待遇

一次性10000元/户

申请流程

- 1.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
- 2.经镇（街）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 3.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

申请时间

1.1-12.31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2833562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3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2833562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3

13 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励

补助对象：2016年1月1日前实行计划生育、落实结扎措施的惠州市户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 申领条件

应同时符合：

- 1.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惠州市实行计划生育家庭中男性22-60周岁，女性20-55周岁；
- 2.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夫妻一方已结扎的农村居民或者纯生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已结扎的农村居民。

● 2021年标准/待遇

200元/人.月

● 申请材料

- 1.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3.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 4.结扎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
- 5.免冠（1寸）近照4张；
- 6.《惠州市县（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励金申请表》。



● 申请流程

- 1.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申请；
- 2.镇（街）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 3.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

● 申请时间 1.1-12.31

14 惠州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补助对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惠州市户籍夫妻。

申领条件

应同时符合：

- 1.惠州市户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该子女未满18周岁；
- 2.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021年标准/待遇

5元/人.月

申请材料

- 1.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3.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 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和复印件；
- 5.计划生育服务证原件和复印件；
- 6.惠州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表。

申请流程

- 1.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签署《惠州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承诺书》，填写《惠州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表》；
 - 2.镇（街）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 3.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
- （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国有控股企业在职人员的，奖励金由夫妻各自所在单位负担）。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 2833562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2881953

15 惠州市计划生育家庭殡葬补助

补助对象：在2016年1月1日前实行计划生育的惠州市户籍家庭成员

2021年标准/待遇

一次性2000元

申领条件

在2016年1月1日前惠州市实行计划生育的惠州市户籍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及其子女）去世，包括：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双方及其子女；双农纯生二女的夫妻双方及其子女；无子女的夫妻。

申请材料

- 1.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3.证实本人与死者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4.免冠（1寸）近照；
- 5.死者户口簿、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婚育情况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6.惠州市计划生育家庭殡葬补助申请表。

申请流程

- 1.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子女或亲属，6个月内向死者户口所在村（居）委会申请；
- 2.镇（街）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 3.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

申请时间

1.1-12.31

16 惠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补助对象：年满45岁的失独父母、独生子女伤病残家庭户

申领条件

- 1.惠州市户籍、年满45岁的失独父母；
- 2.惠州市户籍、独生子女（或合法收养子女）伤病残家庭户，包括独生子女（或合法收养子女）伤病残后经批准生二孩的。

2021年标准/待遇

保单每份200元

申请材料

- 1.镇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等出具的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伤病残等级在四级或四级以上）。

申请流程

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协会）办理。

申请时间

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1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补助对象：惠州市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缴费的群众

● 申领条件

6月30日前缴费的惠州市参保人享受财政补助，不需另外申请。

● 2021年标准/待遇 580元/人.年

●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财政补助资金进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参保人就医时直接在医疗机构结算，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报销待遇。

◎ 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2862928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18 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补助对象：惠州市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建档立卡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申领条件

全市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建档立卡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2021年标准/待遇

救助对象年度内发生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1.门诊医疗救助（含特定门诊）：救助对象在本市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门诊统筹规定和门诊特定病种规定（含使用国家谈判药中的抗肿瘤药的个人自负比例部分）的医药费用，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部分按100%予以救助；

2.住院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的政策内费用，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二次补偿报销后（含住院起付标准）的部分按100%予以救助（含确需转往本市行政区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差额部分，或到本市行政区域外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差额部分，以及异地就读学生就医或急诊就医的费用）；

3.二次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年度内就医（指住院、特定门诊和普通门诊）发生的自负和自费费用实施二次医疗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和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3类救助对象给予100%救助，其他4类救助对象实行分段累计的阶梯式救助；不设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具体标准如下：2000元（含本数）以内按100%予以救助；2000元（不含本数）以上至4000元（含本数）以内按60%予以救助；4000元（不含本数）以上至10000元（含本数）按40%予以救助；10000元（不含本数）以上的按20%予以救助。年度内医保基金支付的住院费用和特定门诊费用超过最高支付限额后的部分，按10%的比例救助。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符合条件对象名单从全省低保人员系统中直接提取并至医疗救助系统中。

◎ 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2862928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19 大病救助

补助对象：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非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 3.困境儿童；
- 4.经县（区）以上民政部门核定的低收入家庭成员；
- 5.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6.非惠州市户籍但在惠州办理居住证3周年以上并在惠州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3周年以上的异地务工人员，可视实际情况酌情列为慈善大病医疗救助对象。

● 申领条件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非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 3.困境儿童；
- 4.经县（区）以上民政部门核定的低收入家庭成员；
- 5.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 6.非惠州市户籍但在惠州办理居住证3周年以上并在惠州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3周年以上的异地务工人员，可视实际情况酌情列为慈善大病医疗救助对象。

● 2021年标准/待遇

根据个人自付金额比例计算救助金额

● 申请材料

- 1.惠州市慈善总会城乡困难居民大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 2.患者身份证明（但不限于身份证件、户口本复印件，异地务工人员同时提供居住证和在惠州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证明）；
- 3.疾病证明书复印件；
- 4.社会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表或医疗发票复印件；
- 5.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卡号、开户人、详细的开户支行）。

● 申请流程

● 申请时间 1.1-12.31

- 1.救助对象向县（区）慈善总会申请；
- 2.县（区）慈善总会审核；
- 3.市慈善总会审批。



◎ 市慈善总会：2870000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2. 公共教育

学前教育

20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补助对象：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学生

申领条件

教育部门根据在园学生人数核定经费

2021年标准/待遇

5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不需个人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申请，根据在园学生数补助幼儿园作为公用经费。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21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补助对象：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申领条件

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2021年标准/待遇

10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申请流程

- 1.学生家长向就读幼儿园申请；
- 2.幼儿园受理、评审、公示；
- 3.公示无异议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22 人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

补助对象：在惠州市范围内符合普惠性收费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3-6周岁（以秋季入学时的年龄为计算标准）儿童；
已申请困难家庭儿童资助的，不重复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

申领条件

在惠州市范围内符合普惠性收费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3-6周岁（以秋季入学时的年龄为计算标准）儿童；已申请困难家庭儿童资助的，不重复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

2021年标准/待遇

4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 1.惠州市儿童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申请表；
- 2.户口簿原件；
- 3.居住证原件；
- 4.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申请流程

- 1.学生家长向幼儿园申请；
- 2.幼儿园审核、公示；
- 3.县（区）教育部门审核确认。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义务教育

2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

申领条件

教育部门根据在校学生人数核定经费

2021年标准/待遇

小学1150元/人.年；初中1950元/人.年；不满100人的公办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补足公用经费。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教育部门根据在校学生人数核定经费，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学校作为公用经费使用。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24 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补助对象：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

申领条件

教育部门根据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人数核定经费。

2021年标准/待遇

350元/人.年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教育部门根据公办学校住宿生人数核定经费,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2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补助对象：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申领条件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2021年标准/待遇

- 寄宿小学生1000元/人.年;
- 寄宿初中生1250元/人.年;
- 非寄宿小学生500元/人.年;
- 非寄宿初中生750元/人.年;
- 少数民族寄宿生小学800元/人.年;
- 少数民族寄宿生初中10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申请流程

- 学生或家长向学校申请;
- 学校受理、评审、公示;
- 公示无异议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26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补助对象：

- 1.因学校布局撤并而调整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 2.农村和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学生；
- 3.持有“扶贫帮扶手册、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证明、低保证和无预警信息的低收入家庭核对报告”的义务教育学生；
- 4.社会散居孤儿和残疾的义务教育学生。

● 申领条件

- 1.因学校布局撤并而调整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 2.农村和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学生；
- 3.持有“扶贫帮扶手册、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证明、低保证和无预警信息的低收入家庭核对报告”的义务教育学生；
- 4.社会散居孤儿和残疾的义务教育学生。

● 申请流程

- 1.向就读学校申请；
- 2.学校审批；
- 3.县区教育局汇总备案。

● 2021年标准/待遇

1000元/人.年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户口本；
- 2.扶贫帮扶手册、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证明、低保证和无预警信息的低收入家庭核对报告、孤儿证、残疾证等各类证件的其中之一；
- 3.惠州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申请表。

●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高中教育

27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补助对象：公办普通高中学生

● 申领条件

不需申请

2021年标准/待遇

1000元/人.年

●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教育部门根据公办学校在校生人数核定公用经费，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2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补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领条件

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21年标准/待遇

20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 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广东省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申请流程

- 1.学生向就读学校申请;
- 2.学校评审、公示;
- 3.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29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补助对象：

- 1.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2.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

● 申领条件

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

- 1.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 2.农村低保户学生;
- 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残疾学生。

● 2021年标准/待遇

非残疾学生2500元/人·年；残疾学生3850元/人·年。

● 申请材料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国家免学费申请表

● 申请流程

- 1.学生向就读学校申请;
- 2.学校评审、公示;
- 3.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30 贫困家庭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

补助对象及申领条件

1. 城乡低保、五保家庭人员子女（凭低保、五保存折界定）；
 2. 城镇低收入家庭子女（按照惠州市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暂行办法界定），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2500元家庭子女；
 3.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4.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或伤残军人子女；
 5. 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家庭无固定收入来源；
- 上述对象必须具有惠州市户籍惠州市普通高中(含公办高中、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学籍并按本方案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复读的学生不予免费。

2021年标准/待遇

- 普通高中1680元/人.年
县一级普通高中1800元/人.年
市一级普通高中1960元/人.年
省一级普通高中21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户口簿；
3. 低保证、五保证、低收入证、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优抚对象证明、父母残疾证、家庭无固定收入来源证明。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中职教育

3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补助对象：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

● 申领条件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

一、二年级在校学生：

1. 涉农专业学生；
2.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残疾学生。

●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 2021年标准/待遇

2000元/人.年

● 申请材料

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申请流程

1. 学生向就读学校申请；
2. 学校评审、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市教育局基财科：2671910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2881936

◎市教育局基财科：2671910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2881932

32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补助对象：

- 1.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 2.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
- 3.戏曲表演专业学生；
- 4.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残疾学生。

申领条件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

- 1.农村（含县镇）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 2.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 3.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

2021年标准/待遇

非残疾学生3500元/人.年
残疾学生3850元/人.年

申请材料

- 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申请流程

- 1.学生向学校申请；
- 2.学校评审、公示；
- 3.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3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补助对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申领条件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2021年标准/待遇
60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流程

- 1.学生向学校申请；
- 2.学校评审、公示；
- 3.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 高等教育

34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补助对象：广东省户籍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含本专科学生）

● 申领条件

广东省户籍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含本专科学生）

● 2021年标准/待遇

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费标准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 申请材料

- 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户口本;
- 3.当年普通高校录取通知书。

● 申请流程

- 1.考入外省高校的新生持申请材料向县（区）教育部门申请，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持申请材料向高校申请；
- 2.县级教育部门或高校审核、公示；
- 3.公示无异议的外省高校新生，由县级专项资金给予资助，并将资助明细报上级教育部门；公示无异议的省内高校新生，由高校按规定从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中给予资助。

●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市教育局基财科：2671910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2881932

3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补助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在校生（含预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领条件

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在校生（含预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21年标准/待遇

平均标准3300元/人·年，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

申请材料

- 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流程

- 1.学生向学校申请；
- 2.学院（系）初步审查、公示；
- 3.学校审核公示；
- 4.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市教育局基财科：2671910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2881932

36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补助对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申领条件

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2021年标准/待遇

80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37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补助对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领条件

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21年标准/待遇

50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流程

- 1.学生向学校申请；
- 2.学院（系）初步审查、公示；
- 3.学校审核公示；
- 4.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38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补助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 申领条件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 2021年标准/待遇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申请材料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或Ⅱ

● 申请流程

1. 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一式两份，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审核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申请时间

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提出申请

◎市教育局基财科：2671910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2881932

39 “圆梦计划”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

补助对象：惠州市新生代产业工人

申领条件

惠州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项目录取学员。

申请材料

1. “圆梦计划”广东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计划三方协议书；
2. “圆梦计划”入学（缴费注册）学员学费请款函；
3. “圆梦计划”录取学员名册。

2021年标准/待遇

5000元/人：
(其中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4000元/人，
录取学员自缴1000元/人)。

申请流程

报考“圆梦计划”项目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直接享受补助。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惠州团市委学少部：2814568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2881761

► 特殊教育 ◀

40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补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 申领条件

教育部门根据在校学生人数核定经费

● 2021年标准/待遇

- 1.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10倍拨付经费;
- 2.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8倍拨付经费;
- 3.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5倍且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拨付经费;
- 4.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拨付经费。

●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教育部门根据公办学校住宿生人数核定经费,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市教育局基财科：2280068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2881936

41 在特殊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家长交通伙食补助

补助对象：

- 1.在惠州市所辖特殊学校入读的惠州市户籍学生;
- 2.非惠州市户籍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我市住满3年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有合法稳定住所,有合法稳定职业。

● 申领条件

- 1.在惠州市所辖特殊学校入读的惠州市户籍学生;
- 2.非惠州市户籍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惠州市住满3年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有合法稳定住所,有合法稳定职业。

● 2021年标准/待遇

400元/人.月,每年按10个月拨付。

● 申请材料

户口簿、广东省居住证。

● 申请流程

- 1.学校填写入读特殊学校残疾儿童交通费补助汇总表;
- 2.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申请时间

秋季学期入学后,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市教育局基财科：2671910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2881936

42 残疾人教育资助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本年度考取大中专院校（含成人自学考试）及普通高中（职高）的残疾学生

申领条件

惠州市户籍本年度考取大中专院校（含成人自学考试的毕业生，凭毕业证）及普通高中（职高）的残疾学生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残疾人证;
- 3.户口本;
- 4.录取通知书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5.银行卡。

申请时间

7.1-9.30

2021年标准/待遇

全日制：

- 1.本科以上5000元/人；2.大专3000元/人；
- 3.中专（中职）和普通高中1000元/人；

自学考试或成人教育：

- 1.本科以上4000元/人；2.大专2400元/人；
- 3.中专（中职）800元/人。

申请流程

- 1.向县（区）残联申请；
- 2.县（区）残联审核；
- 3.市残联审核。

43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补助对象：广东户籍持残疾人证的新入学大学生

申领条件

广东省籍持残疾人证新入学大学生

2021年标准/待遇

一次性资助：

- 1.专科生1万元/人；
- 2.本科生1.5万元/人；
- 3.研究生2万元/人；
- 4.博士生3万元/人。

申请材料

- 1.户口本；
- 2.身份证；
- 3.残疾人证；
- 4.录取通知书；
- 5.银行卡。

申请流程

- 1.新入学残疾大学生登录广东省助残补贴申领系统申请；
- 2.省残联、省教育厅审核。

申请时间

7.1-9.30

◎市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2808155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市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2808155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教育管理

44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补助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中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享受）。

申领条件

- 1.符合上岗退费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经县（市、区）教育局按规定程序聘用为公办在编正式教师后，承诺履行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 2.符合上岗退费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民办中小学校（民办特殊教育学校）从教，且承诺履行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2021年标准/待遇

- 1.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
- 2.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
- 3.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

申请材料

- 1.高校毕业生享受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申请表；
- 2.在农村民办中小学校（民办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在提出申请时需同时提交教师资格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申请流程

- 1.向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与县（市、区）教育局签订《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
- 2.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填报《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会同本级人事、编制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 3.在全县（市、区）教育系统内公示；
- 4.市教育局审核后报省教育厅；
- 5.省教育厅审核。

申请时间

具体以业务部门公布为准



◎市教育局人事科：2260716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2881936

3. 农业农村

农业保险

45 水稻政策性农业保险

●2021年标准/待遇

40元/亩/造

46 水稻制种政策性农业保险

200元/亩/造

47 甜玉米政策性农业保险

48元/亩/造

48 普通玉米政策性农业保险

28.8元/亩/造

49 花生政策性农业保险

30元/亩/造

50 马铃薯政策性农业保险

72元/亩/造

51 甘蔗政策性农业保险

72元/亩/造

补助对象

种、养产业所有农户、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林经营者。

申领条件

- 1.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2.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3.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银行卡、开户行信息;
- 3.组织机构代码、经营许可;
- 4.租赁合同。

● 申请流程

- 1.农户向所在县区相关农业保险公司申请承保;
- 2.理赔时直接向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 申请时间

1.1-12.31

52 能繁母猪政策性农业保险

53 奶牛政策性农业保险

54 生猪（育肥猪）政策性农业保险

55 生猪（仔猪）政策性农业保险



●申领条件

- 1.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2.养殖场所不在禁养区内；
- 3.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4.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
- 5.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6.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能繁母猪、奶牛)。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银行卡、开户行信息；
- 3.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经营许可；
- 4.租赁合同。

●申请流程

- 1.农户向所在县区相关农业保险公司申请承保；
- 2.理赔时直接向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申请时间

1.1-12.31

56 岭南水果政策性农业保险

●2021年标准/待遇

300元/亩/年

57 种植大棚政策性农业保险

简易大棚180元/亩/年；
钢结构大棚400元/亩/年。

露地：

叶菜90元/亩/茬；
茎菜：150元/亩/茬；
果菜：200元/亩/茬；

大棚：

叶菜54元/亩/茬；
茎菜：90元/亩/茬；
果菜：120元/亩/茬。

58 蔬菜政策性农业保险

补助对象

种、养产业所有农
户、农场、合作
社、镇（街）村等
农林经营者。

59 花卉苗木政策性农业保险

申领条件

- 1.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2.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3.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60 茶叶政策性农业保险

200元/亩·年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
- 2.银行卡、开户行信息；
- 3.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经营许可；
- 4.租赁合同。

●申请流程

- 1.农户向所在县区相关农业保险公司申请承保；
- 2.理赔时直接向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申请时间

1.1-12.31

61 家禽（肉鸡）政策性农业保险

●2021年标准/待遇

0.6元/只.批

1.6元/只.年

0.4元/只.批

400元/亩.批

按养殖成本10%

●申领条件

- 1.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2.养殖场所不在禁养区内；
- 3.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4.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
- 5.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62 家禽（蛋鸡）政策性农业保险

63 家禽（肉鸭）政策性农业保险

64 淡水养殖政策性农业保险

65 海水网箱养殖政策性农业保险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银行卡、开户行信息；
- 3.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经营许可；
- 4.租赁合同。

●申请流程

- 1.农户向所在县区相关农业保险公司申请承保；
- 2.理赔时直接向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申请时间

1.1-12.31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2808003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2881809

66 政策性农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补助对象：惠州市范围内具有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

● 申领条件

惠州市范围内农户拥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一处常住房屋和室内财产

● 2021年标准/待遇

- 1.保费：8.3元/户·年；
- 2.保额：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8万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5万元，室内财产损失1.3万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1.3万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2000元；对房屋达到Ⅱ级和Ⅲ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临时租房费用。

● 申请材料 个人不需申请

● 申请流程

- 1.个人不需申请，以县区为单位投保；
- 2.受灾后理赔：
 - (1)农户向村协保员报告；
 - (2)村协保员登记后，向乡镇协保机构报告；
 - (3)乡镇协保机构汇总报保险经办机构；
 - (4)保险经办机构与乡镇协保机构、村协保员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面积和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取得参保农户代表的签章认可；
 - (5)公示无异议，委托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理赔。

●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农业生产

6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助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申领条件

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2021年标准/待遇

约80元/亩，2021年省尚未下达标准。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
- 2.惠农补贴“一卡通账号”信息。

● 申请时间 4.1-8.31

● 申请流程

- 1.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向所在村委申报；
- 2.村委造册；
- 3.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 4.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 5.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6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补助对象：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申领条件
搬迁安置在惠州市辖区内
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2021年标准/待遇
6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实行年度动态管理，每年
核实扶持人口情况，实行村报、镇审、县
核定，由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按照经动
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编制汇总名册，报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
通方式拨付至个人账户。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财务部：221338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2881809

69 农机购置补贴

补助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购机者）

申领条件

领条件：购置省补贴范围内机具的个人。

2021年标准/待遇

补贴机具根据分档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查询网址：
http://210.76.75.39:2018/?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购机发票;
- 3.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
- 4.购机额度1万元以上的，提供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

申请流程

- 1.自主购机（购机前确认机具是否在我省补贴范围）；
- 2.到县区农机主管部门申请购机补贴；
- 3.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公示。

申请时间

1.1-12.31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科：2808790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2881809

林业

70 护林员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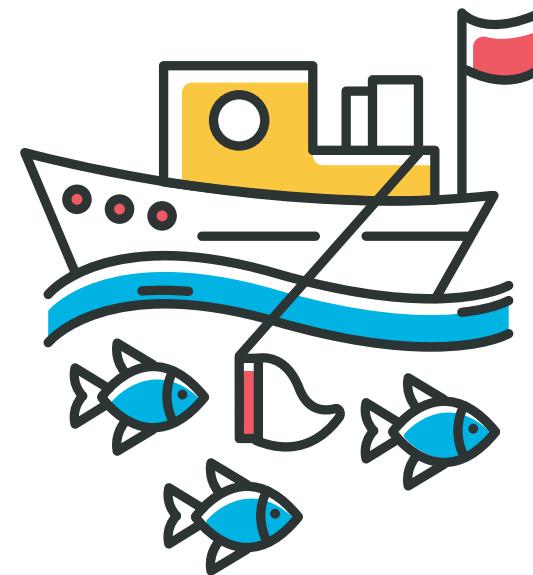
补助对象：全市专职护林员

申领条件	全市专职护林员
2021年标准/待遇	3600元/人·年
申请材料	不需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由林业相关部门根据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个人账户。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市林业局森林安全生产与防火管理科：2881307

◎市财政局资源环境科：2881731

渔业



71 渔业政策性保险

补助对象：

- 1.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的全省范围内从事渔业生产的渔民（含港澳流动渔民）；
- 2.省内从事渔业生产或为渔业生产服务

的自然人和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含港澳流动渔民）；
3.20马力以上、证件齐全合法有效且具备适航条件的、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经营的机动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

申领条件

- 1.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的全省范围内从事渔业生产的渔民（含港澳流动渔民）；
- 2.省内从事渔业生产或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自然人和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含港澳流动渔民）；
- 3.20马力以上、证件齐全合法有效且具备适航条件的、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经营的机动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
- 4.一次付清自负部分保费。

4. 生活保障

2021年标准/待遇

按保费的40%进行补助，不参保的不予补贴。其中：

- 1.海洋渔民（含港澳流动渔民）保险费为每人每年1100元；
- 2.内陆渔民保费分每人每年500元和1000元两档；
- 3.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财产保险按船龄估算其实际价值，按实际价值的60%-80%确定保险金额。渔船财产保险每艘渔船的保费补贴上限为1万元。

申请材料

- 1.参保人身份证；
- 2.渔业船舶相关证书（其中：A.海洋渔船提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B.内陆渔船提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C.港澳流动渔船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拥有权证明书、运作牌照、验船证明书）。

申请流程

- 1.由投保人向船籍港所在地的承保机构（或代办机构）申请，并一次性付清自负部分保费；
- 2.承保机构签单收费，并填报各市、县（区）《政策性渔业保险承保季报表》；
- 3.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实确认；
- 4.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实确认。

申请时间

1.1-12.31

困难群众救助

72 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对象：

- 1.城乡低保对象；
- 2.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3.特困人员（含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
- 4.孤儿；
- 5.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申领条件

符合补助对象的人群，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启动惠州市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简称：联动机制）：

- 1.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 2.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2021年标准/待遇

- 1.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元/人·月）=当地同期月均城乡低保标准(元/人·月) ×惠州市当月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百分比涨幅；
- 2.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足15元/人·月的，按15元/人·月发放，超过15元/人·月的据实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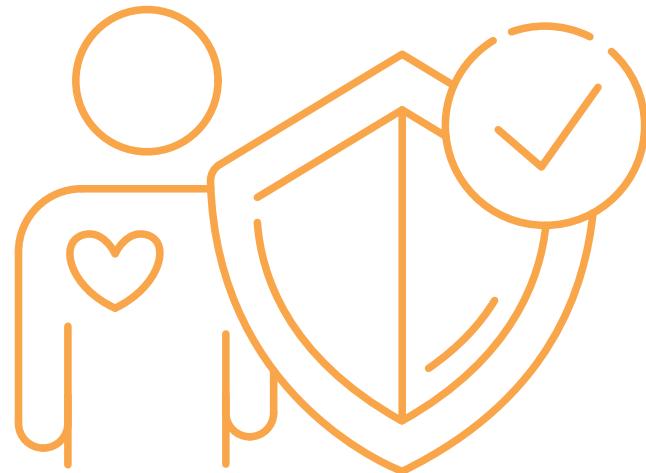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申请材料。该价格补贴只补贴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5类人员，当启动联动机制时，按行政区划属地原则由归属地的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按程序发放到符合条件的5类人员。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当启动联动机制时，按行政区划属地原则由归属地的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按程序发放到符合条件的5类人员个人账户。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73 孤儿保障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申领条件

惠州市户籍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021年标准/待遇

1883元/人.月

申请材料

散居孤儿：

- 1.《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 2.孤儿和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失去父母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户口注销证明、医疗单位的死亡证明、殡仪馆的火化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失踪证明；
- 4.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5.孤儿近期大1寸免冠照片2张；
- 6.孤儿已满18周岁的需提交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

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证明；

7.孤儿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填写的《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审核意见。

艾滋病感染儿童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感染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的《广东省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核表》；
- 2.感染儿童监护人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抗体确诊监测报告单，HIV抗体检测呈阳性）；
- 3.感染儿童及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文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 5.感染儿童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申请流程

首次申请：

- 1.申请人到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 2.镇（街道）资料审核和入户核查；
- 3.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继发资格认定：

村（居）工作人员根据条件入户动态核查，如符合取消条件，则逐级上报取消，如未被取消则继续发放。

申请时间

1.1-12.31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2809201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7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申领条件

惠州市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2021年标准/待遇

1883元/人.月

● 申请材料

-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2.户口簿、身份证、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的相关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证》），或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法律文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

具的诊断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决定）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羁押、拘留证明、《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公安部门对于报警登记受理后，失联父母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 4.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书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
-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银行帐号。

● 申请流程

首次申请：

- 1.申请人到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 2.镇（街道）资料审核和入户核查；
- 3.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继发资格认定：

村（居）工作人员根据条件入户动态核查，如符合取消条件，则逐级上报取消，如未被取消则继续发放。

● 申请时间

1.1-12.31

7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 申领条件

惠州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 2021年标准/待遇

181元/人.月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残疾人因年龄、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3.惠民一卡通账户原件。

● 申请流程

首次申请：

-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窗口，或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提交申请证件材料；
- 2.乡镇（街道办）通过初审；
- 3.县（区）残联复审；
- 4.县（区）级民政部门复核、审批；
- 5.审定结果实行长期公开公示。

继发资格认定：

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在线申报，也可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因精神、智力残疾或其他身体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残疾人，受理申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

● 申请时间

1.1-12.31可申报，每年4.1-6.20继发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2809201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2809121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7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持有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 申领条件

惠州市户籍，持有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 2021年标准/待遇

243元/人.月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件（（残疾人因年龄、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3.惠民一卡通账户原件。

● 申请流程

首次申请：

-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窗口，或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提交申请证件材料；
- 2.乡镇（街道办）通过初审；
- 3.县（区）残联复审；
- 4.县（区）级民政部门复核、审批；
- 5.审定结果实行长期公开公示。

继发资格认定：

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在线申报，也可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因精神、智力残疾或其他身体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残疾人，受理申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

● 申请时间

1.1-12.31可申报，每年4.1-6.20继发资格认定

-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2809121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77 最低生活保障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

申领条件

- 1.惠州市户籍；
- 2.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2021年标准/待遇

853元/人.月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及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书面申报书；
- 3.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

申请流程

- 1.申请人员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申请；
- 2.乡镇（街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审核；
- 3.县（区）民政局审批、公示。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2809121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78 特困人员供养

补助对象：

惠州市户籍，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三个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申领条件

- 1.惠州市户籍;
- 2.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三个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2021年标准/待遇

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1620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1365元/人.月。

申请材料

- | | |
|------------------------------------|----------------------|
| 1.身份证； | 3.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
| 2.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 4.残疾人提供残疾证； |
| | 5.申请特困供养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申请流程

- 1.申请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提出书面申请，签署《申请特困供养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2.乡镇（街道办）2个工作日内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 3.乡镇（街道办）在生成核对报告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 4.乡镇（街道办）自出具受理通知书的10个工作日内入户调查，提出初审意见；
- 5.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办）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审批；
- 6.县民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7.公示；
- 8.县民政局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申请时间

1.1-12.31

79 临时困境残疾人家庭救助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的残疾人家庭

● 申领条件

- 1.因家庭成员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2.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 3.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 4.因其他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

● 2021年标准/待遇

一次性临时困境救助3000元以内（含3000元）

● 申请材料

- 1.户口本;
- 2.身份证;
- 3.残疾人证;
- 4.本人或监护人银行账号原件和复印件;
- 5.临时救助申请表;
- 6.临时困境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视实际情况必要时提供）。

● 申请流程

- 1.残疾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疾人工作机构进行申请，填写临时救助申请表；
- 2.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情况属实后，可进行救助；需要申请上级残联救助的，在申请表上签发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县（区）残联；
- 3.县（区）残联审核后报市残联；
- 4.市残联在接到申请资料3个工作日内审核。

● 申请时间

1.1-12.31

- ◎ 市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2808155
-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80 临时救助

补助对象：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 申领条件

遭遇突发困难、生活必需支出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家庭。

● 2021年标准/待遇

个人临时救助原则上不低于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

● 申请材料

- 1.家庭成员户口簿、二代身份证；
- 2.家庭基本情况书面说明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
- 3.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的，应提供家庭成员有效居住材料：含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的其中一种。

● 申请流程

- 1.向乡镇（街道办）申请；
- 2.乡镇（街道办）审核、入户调查；
- 3.公示3天；
- 4.县民政局审批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
- 5.救助后公示6个月。

● 申请时间

1.1-12.31

- ◎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2892359
-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81 孤儿助学补贴

补助对象：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申领条件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2021年标准/待遇

每人每学年1万元

申请材料

- | | |
|----------------------|---------------------------|
| 1.孤儿基本信息（原申请孤儿时的材料）； | 学信网上打印，请学校加盖公章）、在读证明（原件）； |
| 2.福利证复印件； | 4.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 3.助学申请、录取通知书、学籍证明（可以 | |

申请流程

1.社会散居孤儿：

- (1) 向乡镇（街道办）申请；
- (2)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儿：

- (1) 福利机构统一向所属民政局申请；
- (2) 民政局审批。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2809201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自然灾害救助

82 自然灾害救助-“全倒户”恢复重建补助

补助对象：因灾“全倒户”

申领条件

被确定为因灾全倒户

2021年标准/待遇

50000元/户（五保户、孤儿
55000元/户）

申请材料

- 1.重建（修缮）申请审批表；
- 2.身份证；
- 3.户口本；
- 4.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申请流程

- 1.户报；
- 2.村评；
- 3.镇审；
- 4.县定。

-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2181211
- ◎市财政局资源环境科：2881972

83 自然灾害救助-“严损户”修缮补助

补助对象：因灾“严损户”



8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生活救助

补助对象：应急期需生活救助人员



85 自然灾害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

●2021年标准/待遇

20元/人.天和
1斤大米救助期限3个月

20000元/人

150元/人，
实行分类救助

86 自然灾害救助-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

●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身份证；
- 3.户口本；
- 4.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 申请流程

- 1.户报；
- 2.村评；
- 3.镇审；
- 4.县定。

● 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87 自然灾害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2181211

◎市财政局资源环境科：2881972

88 惠州市自然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公众责任保险

补助对象：因灾伤亡人员

申领条件

被确定是因灾伤亡人员

2021年标准/待遇

人身伤亡责任赔偿最高限额为每人2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2万元，人员残疾的按残疾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

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补助对象：见义勇为伤亡人员

申领条件

被认定是见义勇为的人员

申请材料

- 1.索赔申请书；
- 2.事故证明；
- 3.伤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认定材料。

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2181211

◎市财政局资源环境科：2881972

养老保障

89 高龄津贴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长者

●申领条件

惠州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长者

●2021年标准/待遇

80~89周岁100元/人.月；
90~99周岁200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500元/人.月。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
- 2.户口本；
- 3.本人银行账号。

●申请流程

首次申请：长者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出申请。

- 1.线上申请通过“粤省事”办理；
- 2.线下申请：

- (1) 到户籍地乡镇（街道办）申请；
- (2) 乡镇（街道）5个工作日内审核；
- (3) 县级长者服务部门5个工作日内审批；
- (4) 已领取高龄津贴的长者，在年龄达到新的发放标准档次时，直接按新标准档次发放，无需另行申请；

继发认证：长者可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养老服务”中的“高龄老人津贴继发认证”事项进行认证，也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资料进行认证。长者继发认证有困难的，可采用工作人员上门、提供视频、照片等方式进行。



◎市长者服务局长者权益保障科：2808460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90 长者服务卡

补助对象：惠州市65周岁以上常住人口

● 申领条件

在惠居住，年满65周岁以上的长者。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
- 2.标准小一寸蓝底免冠彩照。

● 申请时间

年满65周岁当月长者自愿申请

● 2021年标准/待遇

长者卡制作工本费每张15元

● 申请流程

- 1.线上申请：在“粤省事”办理；
- 2.线下申请：
 - (1) 由本人或委托人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办）长者工作部门申请；
 - (2) 受理单位初审、登记上报至“惠州市长者信息管理系统”；
 - (3) 县（区）长者服务部门审批后，由制卡公司统一制作《惠州市长者服务卡》；
 - (4) 长者在14个工作日后凭“回执单”到受理单位领取《惠州市长者服务卡》。



- ◎市长者服务局长者权益保障科：2808460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91 银龄安康行动

补助对象：惠州户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60-69周岁低保、特困人员（即城镇“三无”和农村“五保”老人）

● 申领条件

惠州户籍70周岁以上老年人、60-69周岁
的低保、特困人员

● 2021年标准/待遇

- 1.保费：20元/人
- 2.保额：
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
5000元；
意外伤害医疗300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30元
/天（单次限90天，全年
限180天）。

● 申请材料

- 1.投保不需申请，凡符合条件自动
纳入保障范围；
- 2.理赔视不同情况根据保险公司规
定提供。

● 申请流程

- 1.投保方式：该险以团体无清单方式投保，政府支付保费后生成团体保单。
- 2.理赔程序：网点报案-中国人寿在24小时内现场查勘（仅针对需要查勘的案件）-被保险人提交理赔资料（被保险人可向承保机构提出上门服务的要求）-核查无误，无需调查的，中国人寿按约定给付赔款；核查出险情况不属于保障范围的，中国人寿予以解释说明；
- 3.报案途径：中国人寿全国联网24小时服务热线95519或拨打惠州市“银龄安康行动”服务专线400-999-1428（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4.线上理赔指引：下载中国人寿APP-注册及登录APP-首页点击更多-点击我要理赔中的我要报案-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报案-根据提示上传资料-提交中国人寿进行线上理赔。

●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长者服务局长者权益保障科：2808460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9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

● 申领条件

1. 参保：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惠州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港澳台居民凭居住证可在当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 参保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待遇申请：
 - (1)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
 - (2) 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距年满60周岁不足15年，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年满60周岁的；
 - (3) 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已年满60周岁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 (4) 年满60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申请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65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 (5)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不继续缴费（含一次性缴费）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不领取基础养老金，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至个人账户储存额发完为止，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2021年标准/待遇

1. 参保缴费补助：个人按180元/年、240元/年或360元/年标准缴费的，政府补助30元/人·年；个人按600元/年、900元/年、1200元/年、1800元/年、3600元/年、4800元/年缴费的，政府补助60元/人·年；
2. 基础养老金补助：185元/人·月

● 申请材料

1. 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居民身份证件（港澳居民人员提供居住证）、户口簿；

2. 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港澳台居民提供居住证）、本人银行卡（折）或社保卡。

● 申请流程

参保登记：

1. 申请人到辖区社保所或村居平台申请参保登记；
2. 村居平台负责收资料；
3. 社保所审核、登记。

待遇申领：

1. 申请人到辖区社保所申请；
2. 社保所审核，5个工作日办结，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城乡居保待遇申请核定办结单》；
3. 社保机构每年通过数据比对，进行生存验证。

●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社保局居保科：2789278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93 农村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夫妇参保补助

补助对象：农村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夫妇参保补助

● 申领条件

1. **参保**：国家提倡只生育一孩期间，符合农村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夫妇条件，且2016年1月1日后未再生育子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2. **待遇申请**：国家提倡只生育一孩期间，符合农村独生子女、纯二女结扎夫妇条件，且2016年1月1日后未再生育子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条件。

● 2021年标准/待遇

1. **缴费补助**：324元/人.月，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缴费补助；

2. **待遇补助**：个人账户养老金低于270元/人.月的，政府补足270元/人.月，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 申请材料

参保登记：

1. 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并加盖街道办及卫计部门公章；
2. 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

待遇申领：

1. 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加盖街道办及卫计部门公章；
2.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
3. 本人银行卡（折）或社保卡。

● 申请流程

参保登记：

1. 申请人到辖区社保所或村居平台申请参保登记，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并加盖街道办及卫计部门公章；
2. 村居平台负责收资料；
3. 社保所审核、登记。

待遇申领：

1. 申请人到辖区社保所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加盖街道办及卫计部门公章；
2. 社保所审核，5个工作日办结，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
3. 社保机构每年通过数据比对，进行生存验证。

● 申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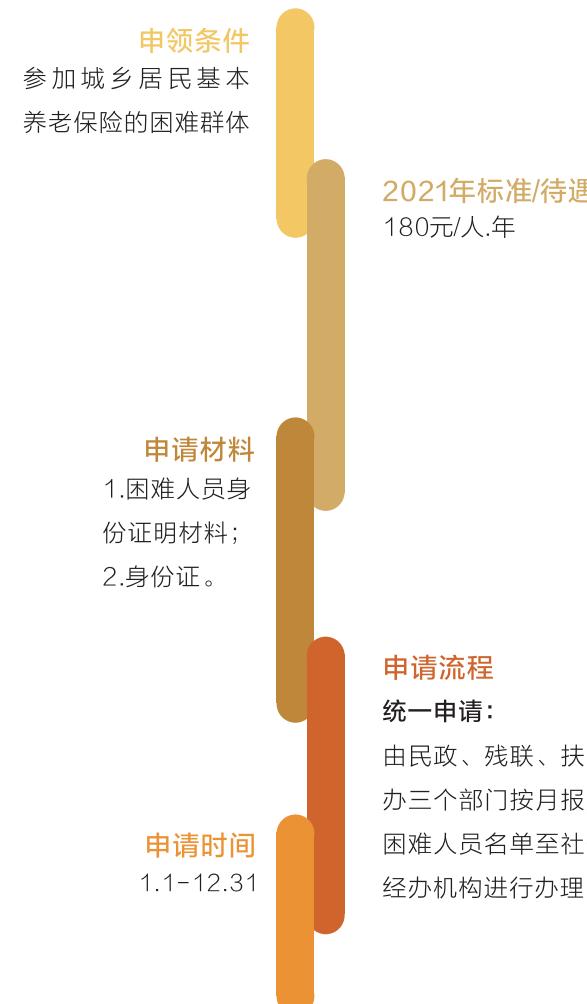
1.1-12.31

◎ 市社保局居保科：2789278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94 困难群体参保补贴

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95 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

补助对象：纳入征地社保政策的被征地农民

申领条件

参保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已纳入征地社保政策的被征地农民；
待遇领取：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2021年标准/待遇

- 缴费补助：30元/人·月，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缴费补助；
- 待遇补助：270元/人·月，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申请材料

- 参保登记：
- 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并加盖村小组、村委会、街道办、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 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

96 丧葬补助金

补助对象：参保人死亡且不符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金

- 待遇申领：
- 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并加盖村小组、村委会、街道办、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 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
 - 本人银行卡（折）或社保卡。

申请流程

参保登记：

- 申请人到辖区社保所或村居平台申请参保登记，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并加盖村小组、村委会、街道办、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 村居平台负责收资料；
- 社保所审核、登记。

待遇申领：

- 申请人到辖区社保所提出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并加盖村小组、村委会、街道办、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 社保所审核，5个工作日办结，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
- 社保机构每年通过数据比对，进行生存验证。

申请时间

1.1-12.31

2021年标准/待遇

按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6个月的金额

申请流程

- 向社保所申请；
- 社保所审核；
- 社保所核定，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领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

申请材料

- 死者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经办人身份证；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和告知承诺书，填写关系证明材料；
- 受益人银行帐户信息材料。

申请时间

1.1-12.31

殡葬服务

97 殡葬改革树葬、海葬试点补贴

补助对象：参加由惠州市民政局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活动先人骨灰的直系亲属或委办人。

● 申领条件

参加由惠州市民政局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活动先人骨灰的直系亲属或委办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惠州市户籍居民；

2.先人生前有意愿参加骨灰海葬、树葬活动或直系亲属对先人骨灰海葬、树葬无异议的。备注：直系亲属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和直系姻亲（配偶的直系血亲）。委托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海葬、树葬事项的受托人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

● 2021年标准/待遇

1.海葬补贴1000元/具；

2.树葬补贴500元/具。

● 申请材料

1.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火化证；

2.逝者生前户籍证明；

3.直系亲属或委办人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

4.骨灰海葬、树葬活动协议书；

5.惠州市骨灰海葬和树葬补贴申领表。

● 申请流程

1.直系亲属或委办人向民政局（殡仪馆）申请；

2.民政局（殡仪馆）审核，符合条件的，在骨灰海葬活动和骨灰树葬活动时直接领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补贴，但可以免费参加撒海和树葬。

● 申请时间

举行此项活动才发放补贴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2809121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98 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 补助对象及申领条件

- 1.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惠州市户籍居民；
- 2.在惠州市死亡且在惠州市殡仪馆实行遗体火化的非惠州市户籍居民。

● 2021年标准/待遇

1780元/具

● 申请材料

1.惠州市户籍居民和非惠州市户籍居民在惠州市死亡且遗体在惠州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丧事经办人（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到惠州市辖区内提供殡葬服务的殡仪馆办理，提交：

(1)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惠州市户籍居民在异地火化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

(1)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异地火化证明；

(4)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惠州市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并火化、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再予以报销。

● 申请流程

1.在惠州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该基本殡葬费用；

2.殡仪馆统计实际火化数量及相关资料报经民政部门审核；

3.惠州市户籍居民在异地火化的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 申请时间

1.1-12.31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2809121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8

残疾人救助

99 残疾人危房改造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纳入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补助范围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

申领条件

- 1.具有惠州市农村户籍并持有效残疾人证；
- 2.属于残疾人唯一长期自住的住房，并符合“一户一宅”要求；
- 3.纳入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补助范围。

2021年标准/待遇

8000元/户

申请流程

- 1.户主到所在村民委员会申请；
- 2.村委调查审核后公示；
- 3.乡镇残联审查并公示；
- 4.县（区）残联实地复核并公示；
- 5.县（区）残联部门对纳入住建部门改造范围，并进行验收合格的残疾人改造家庭进行补贴。

申请材料

- 1.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2.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 3.残疾人证复印件；
- 4.申请表；
- 5.惠民一卡通账号复印件；
- 6.县（区）住建部门验收合格材料。

申请时间

1.1-12.31

100 残疾人考取C5驾照补贴

补助对象：新取得C5机动车驾驶证的惠州市户籍肢体残疾人

申领条件

新取得C5机动车驾驶证的惠州市户籍肢体残疾人

2021年标准/待遇

1000元/人

申请材料

- 1.残疾人证；
- 2.本人银行账户；
- 3.C5驾驶证及报名发票（核原件留复印件）。

申请流程

- 1.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申请；
- 2.县（区）残联审核。

申请时间

具体以业务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10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补助对象及申领条件

定点康复机构在训的惠州户籍0-8岁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其中，0-6岁全日制康复补助对象为省户籍残疾儿童）；惠州户籍7-17岁残疾儿童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惠州户籍1-8岁（省户籍1-6岁）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 2021年标准/待遇

1.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

(1)全日制：公益一类0-6岁1200元/人.月，0-6岁非公益一类机构的2800元/人.月,7-8岁800元/人.月（全年最多按10个月补助）；

(2)非全日制：0-6岁公益一类600元/人.月，非公益一类0-6岁1000元/人.月、7-8岁的600元/人.月；

2.7-17岁残疾儿童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1000元/人.年；

3.人工耳蜗植入手术：1-6岁30000元/人，7-8岁15000元/人（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

● 申请材料

1.申请表；2.户口本；3.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需提供出院小结）；4.收费票据；5.银行账号（携带原件查验，提供复印件）。

● 申请流程

1.残疾儿童机构康复项目：（1）向县（区）残联申请；（2）县（区）残联审核；
2.7-17岁残疾儿童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1-8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项目：（1）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申请；（2）乡镇（街道办）审核；（3）县（区）残联审批；（4）申请市救助资金的报市残联审批。

●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2811155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2881955

102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补助对象：惠州市户籍残疾人

申领条件

惠州市户籍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
(0-17岁残疾儿童出具诊断书)

2021年标准/待遇

50元-8000元/件（具体按部门审核确定器具标准确定）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3.发票;
2.户口本、	4.残疾人证;
身份证;	5.银行账号。

申请流程

- 1.向村（社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提出评估需求；
- 2.村（社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提出评估意见或转介意见；
- 3.残疾人或监护人根据评估转介意见，向县区残联申请；
- 4.县区残疾审核；
- 5.市残联审批。

申请时间

1.1-12.31

◎ 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2811155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2881955

5. 公共就业

103 高级人才一次性住房补贴

补助对象：新引进博士后、博士、正高职称人才。

申领条件
签订3年以上工作
合同，有个税记
录，落户惠州。

申请材料
1.《惠州市高级人才住房补贴申领表》；
2.个税完税记录（打印相应月份）；
3.劳动合同或增人计划卡；
4.落户证明；
5.学历学位证书或正高职称证或博士后证明；
6.建设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时间
每年两次，5月和11月。

2021年标准/待遇
博士后：5万；
博士或正高职称：3万。

申请流程
1.个人申报；
2.用人单位盖章；
3.所在县区组织部门初审盖章；
4.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审。

◎市人才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2245255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104 高级人才津贴

补助对象：博士后、博士

申领条件

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个税完税记录。

2021年标准/待遇

博士后：1500元/人.月
博士：1000元/人.月

申请材料

- 1.《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
- 2.个税完税记录（打印相应月份）；
- 3.劳动合同或增人计划卡；
- 4.博士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 5.按博士后申领的需提供出站证明材料或《博士后证书》；
- 6.本人建设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流程

- 1.个人申报；
- 2.用人单位盖章；
- 3.所在县区组织部门初审盖章；
- 4.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审。

申请时间

每年两次，5月和11月。

◎市人才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2245255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105 “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计划

补助对象：服务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

申领条件

当月仍服务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

2021年标准/待遇

- 1.安家费：3000元/人
- 2.培训费：3000元/人
- 3.生活补贴：3600元/人.月
- 4.社保补贴：按3600元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5.交通补贴：1000元/人.年
- 6.春节补贴：800元/人

申请材料

按每月服务在岗人员发放各项补贴，无需个人申请。

申请流程

不需个人申请，由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当月服务在岗人员名单发放补贴到个人账户。

申请时间

不需申请

106 求职创业补贴

补助对象：惠州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

● 申领条件

- 1.属惠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且符合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之一的毕业学年在校生；
- 2.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困难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的家庭。

● 2021年标准/待遇

3000元/人

● 申请材料

- 1.惠州市普通高等学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家庭困难证明、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学籍证明。

● 申请流程

- 1.向在读院校申请；
- 2.院校初审并公示；
- 3.人社部门复核。

● 申请时间

9.1-9.30

107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申领条件

-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2年，以毕业证落款日期起算）；
-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 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2021年标准/待遇

每月按参保项目最低缴费金额的50%（具体补贴金额按有关通知执行）给予补贴

申请材料

-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申请表
- 身份证件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 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系统核验灵活就业登记信息；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境外就读的毕业生需同时提交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定材料）；
- 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的复印件。

申请流程

- 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

申请时间

1.1-12.31

108 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 申领条件

-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 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 返乡创业人员；
 - 乡村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 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当前纳税状态正常；
 - 有一名以上在职员工连续3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 2021年标准/待遇

一次性10000元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789326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109 创业租金补贴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 申领条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

经营场地的：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

性不超过60周岁）；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的登记失业时间，应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之前）；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 2021年标准/待遇

每年最高6000元，实际租金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

● 申请材料

1.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3.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人员提供）；

4.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复印件；

5.申请人的相关身份材料复印件。其中，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普通高等学校、本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职业学校毕业生、外省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交毕业证和本人确

认毕业的学校名称、学校类型和毕业时间的书面声明；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提交毕业证和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定材料；退役军人提供转业证（或复员证或退伍证）、户口本中有关退役记载（或《入伍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系统核验记录的登记失业信息）；

6.申请人属于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场地租用合同复印件。

● 申请流程

1.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

● 申请时间

1.1-12.31

● 申请材料

- 1.《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
- 2.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籍本（离开户籍所在地惠州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惠州市创业的劳动者提供）复印件；
- 3.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复印件；
- 4.申请人的相关身份材料复印件，其中：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普通高等学校、本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职业学校毕业生、外省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交毕业证和本人确认毕业的学校名称、学校类型和毕业时间的书面声明；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提交毕业证和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定材料；退役军人提供转业证（或复员证或退伍证）、户口本中有关退役记载（或《入伍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系统核验记录的登记失业信息）；离开户籍所在地惠州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惠州市创业的劳动者，提供《毕业证》或记录有外地就业信息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或外出务工期间参保的记录材料）；
- 5.属于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的，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当前正常纳税或有一名以上在职员工连续3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申请流程

- 1.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

● 申请时间

1.1-12.31

110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 申领条件

-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含一年），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 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含6个月）。

● 2021年标准/待遇

一次性3000元

● 申请材料

-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请表；
- 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 毕业证复印件，其中国外、境外就读的毕业生提交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定材料复印件；
- 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申请流程

- 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

● 申请时间

1.1-12.31

111 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申领条件

-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2021年标准/待遇

一次性500元/人

申请材料

- 身份证件、学历证书（仅限农村户籍的两后生）；
- 培训证书；
- 属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有关证件信息；
- 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申请流程

- 申请人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 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审核、审批、公示。

申请时间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112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补助对象：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

● 申领条件

劳动者取得相应证书（包括广东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广东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2021年标准/待遇

400元/人-3000元/人；

详见网页：http://hrss.gd.gov.cn/zyjnts/xdal/content/post_3005403.html

●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返乡证；
- 2.毕业证；
- 3.职业（工种）证书；
- 4.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 申请流程

- 1.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申请；
- 2.县（区）人社部门审批、公示。

● 申请时间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789387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113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补助对象：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申领条件

- 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 2.在惠州市工作，且申请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90天；
- 3.在惠州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15%；
- 4.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 5.境外高端人才申请人，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包括人才项目入选者和团队项目的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中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计划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标准，入选省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计划为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广东特支计划”、“珠江人才计划”；
 - ②在本市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科技部门认定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③本市高等院校、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6.境外紧缺人才申请人同时应符合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惠州市紧缺人才目录标准。

● 2021年标准/待遇

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申请材料

- 1.惠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 3.申请人与在惠州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的工作关系及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惠州市工作天数累计满90天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114 高级职称人才补贴

补助对象：2016年8月以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同意申报并获得高级职称的人员。

● 申领条件

2016年8月以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同意申报并获得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尚未领取本项津贴的专业技术人才。

● 2021年标准/待遇

5000元/人，一次性补助。

● 申请材料

- 1.惠州市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申请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
- 2.申请人身份证、职称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评审表复印件；
- 3.惠州市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申请汇总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
- 4.关于拨付新申报成功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的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发函）。

● 申请流程

- 1.在市直的人员向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县区人员向县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请；
- 2.市直主管部门和县、区人社部门受理部门受理初审；
- 3.市人社局审核。

● 申请时间

具体以业务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 4.申请人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
- 5.人才认定材料；
- 6.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申请流程

- 1.境外紧缺人才向市人社局申报，境外高端人才向市科技局申报；
- 2.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受理；
- 3.市税务部门协助审核；
- 4.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发放补助。

申请时间

当年度的财政补贴于次年申请受理，具体见每一年度的申报指南。

- ◎ 市人才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 2245255
 市科学技术局专家服务科 2882426
 ◎ 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2881662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2890702
 ◎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881955

6. 公共安全

115 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补助对象：具有本地户籍、年龄60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其中：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相对贫困人口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及项目的妇女。

● 申领条件

- 1.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信观念强，信用良好；
- 2.家庭劳动力充足，经营管理能力较强，自身或家庭所从事的创业项目有较稳定收入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金能力；
- 3.没有违法乱纪行为；
- 4.满足贷款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 2021年标准/待遇

- 1.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单户申请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为人民币10万元；
- 2.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女农民合作社和巾帼创业基地负责人、家庭农场、女专业大户等，给予最高30万元的贷款。

● 申请材料

- 1.贷款妇女立项报告、身份证复印件；
- 2.县妇联、银行审批表。

● 申请流程

- 1.向当地镇（街道）妇联提出申请；
- 2.县（区）妇联审核后，交当地银行审核，填报贷款业务审批表；
- 3.当地银行自主审核、自主发放、自行回收。

● 申请时间

1.1-12.31

▶ 公共安全 ▵

116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专项奖励资金

补助对象：在惠州市范围内为维护社会治安奋不顾身，见义勇为者（执法部门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维护社会治安行为除外）

● 申领条件

在惠州市范围内为维护社会治安奋不顾身，见义勇为者：1.在违法犯罪分子侵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时，敢于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2.在抢险救灾及其他场合中，遇到危险，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3.协助政法机关侦破重大案件和抓获违法犯罪分子起了重大作用的。

● 2021年标准/待遇

- 1.在见义勇为斗争中作出重大贡献或受重伤、致残的，奖励5000元至10000元；
- 2.其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者奖励1000元至3000元。

● 申请材料

- 1.见义勇为者身份证复印件；
- 2.惠州市维护社会治安专项资金奖励慰问发放审批表。

● 申请流程

- 1.由当地公安机关、受益者或见义勇为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2.当地公安机关和县（区）政法委进行审核，填报《惠州市维护社会治安专项资金奖励慰问发放审批表》；
- 3.市委政法委复核。

● 申请时间 1.1-12.31

个别奖补措施会因政策因素、实
际情况等作相应调整，以实际申报时
业务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指南为准。